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
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
（九标段：监理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4)0015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4-8



中灿工程管理

招 标 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

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2024 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323-04-01-274823		
标段名称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2024 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人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0379-67290993
代理机构	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1833631343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 有 ☒ 无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企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5月31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5月3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代码：2309-410323-04-01-274823）

2、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4)0015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4-8；

3、建设地址：洛阳市新安县境内；

4、工程概况：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1万亩，提升高标准农田1.5万亩，新增节水灌溉总面积1万亩，改善节水灌溉总面积1.5万亩。项目区位于洛阳市新安县南李村镇和磁涧镇，其中南李村镇涉及赵峪村、郁山村、李村社区、花沟村、陈屯村、仙桃村、王坟村、林庄村、晁庄村、江村村、郭庄村、十里村等12个行政村；磁涧涉及江沟村、赵洼村、东皇村、陈古洞村、寺沟村、阎湾村、兰洼村、五里岭村、黄洼村、申洼村、李子沟村和小河口村等12个行政村。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其他工程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具体如下：

一标段：11眼机井和6眼大口井及11个井堡、6个井房井房、泵、泵管等；

二标段：6000亩三土三方，其中南李村新建1000亩，磁涧新建1000亩，改造提升4000亩；

三标段：南李村镇新建项目区蓄水池、输水管道，上水管道，泵站、泵房，土地平整、地力提升等；

四标段：磁涧镇新建项目区蓄水池、输水管道，上水管道，泵站、泵房，土地平整、地力提升等；

五标段：改造提升区3105亩土地平整和4000亩的一犁两耙和地力提升等；

六标段：改造提升区南李村涉及村庄和磁涧镇东皇村、申洼村相关的蓄水池、泵站、田间管网、上水管道等；

七标段：改造提升区磁涧镇李子沟村、陈古洞村、黄洼村、申洼村、小河口村、五里岭村、江沟村等蓄水池、泵站、田间管网、上水管道等；

八标段：新建3.5m宽12953m田间道路及17座道路标志牌等；

九标段：监理标段。

5、建设资金及招标控制价：财政资金，63814704.02元；一标段：5062805.64元；二标段：1830000.00元；三标段：10207165.13元；四标段：11993058.60元；五标段：11718217.40元；六标段：9215383.94元；七标段：8744470.26元；八标段：4315703.05元；九标段：727900.00元。

6、招标范围：一至八标段：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九标段：本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9 个标段；投标人可对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若投标人中多个标段，按照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

8、工期（监理服务期限）：一至八标段工期：180日历天；九标段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9、质量要求：一至八标段：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九标段：满足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要求；

10、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各标段均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资质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或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三、四、六、七、八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五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或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证明材料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九标段：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人员要求：

一、三、四、五、六、七、八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九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除五标段外，其余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也可以按以上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数量最多不超过2家（含）。

（3）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5）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7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新安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 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

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安县北京路农业大厦 6 楼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290993

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1-1812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8336313433

监管部门：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90996

2024年5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安县北京路农业大厦 6 楼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2909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1-1812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8336313433
1.1.4	项目名称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新安县境内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新安政采公开-2024-8
1.1.7	项目编号	新安工施招标(2024)0015号

1.1.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九标段《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9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各标段均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工期（监理服务期限）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3.5	标段划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除第五标段外，其余标段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电子签章。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需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及地点	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http://lyggzyjy.ly.gov.cn/）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时携带企业CA锁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如招标人因故不能参加评标，则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各标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办法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6	招标控制价：63814704.02元；一标段：5062805.64元；二标段：1830000.00元；三标段：10207165.13元；四标段：11993058.60元；五标段：11718217.40元；六标段：9215383.94元；七标段：8744470.26元；八标段：4315703.05元；九标段：727900.00元。	
10.7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8	监管部门：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90996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等要求
 - 1.3.1 本招标项目的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也可以按以上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数量最多不超过2家（含）。

(3)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标投标采购活动。

(5)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地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四、监理报酬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八、监理大纲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 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 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工期延误的风险，中标后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工期延误时监理合同价款不予调增。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5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

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8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9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过程的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受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各标段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如若投标人中多个标段，按照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该投 标人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依次递补。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办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部分：40 分

		总分（10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有效投标报价×0.5。 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5%(含95%)及以上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是仍参与评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5%~100%范围内，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0.98；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4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4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从40分的基础上扣1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扣完为止；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1%从40分的基础上扣1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扣完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2）	技术部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6分）	1、旁站监理的范围：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 施工过程设置旁站；（0-2分） 2、旁站监理的细则和方案，旁站监理的程序；（0-2分） 3、旁站监理人员职责；（0-2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分）	1、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 2、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 3、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 4、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分）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0-2 分） 2、进度控制的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等；（0-2 分） 3、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0-2 分） 4、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的；（0-2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0-2 分） 2、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0-2 分） 3、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2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1、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2分） 2、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0-2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4分）	1、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2分） 2、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0-2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4分）	1、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2分） 2、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如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0-2分）
	组织机构（6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且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明确，得5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监理部投入设备（4分）	对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进行综合评审0-4 分

2.4 (3)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类似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2分, 最多得2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金额和时间以合同为准, 否则不得分)
		信用等级 (3分)	近三年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 投标人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3分, 被评为AA级的企业得 2 分, 被评为A级的企业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AAA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1、参加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0-1分) 2、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 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0-1分) 3、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3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详细评审 标准进行打分, 同标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总得分最高的出 现相等时, 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 按技术标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排列; 技术标得分相同时, 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 文件,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7)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8)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9)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乱上传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雷同的；
- (15)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6）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17）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18）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2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

，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 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 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招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采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工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本次招标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

2、工程概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招标监理的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设计跟踪与核查

2.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6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7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三、适用规范标准

现行监理规范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

（2）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料查阅。

五、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六、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合同约定

七、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八、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告知书，按废标处理。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 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

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承诺书，按废标处理。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 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 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4）监理报酬清单；（5）资格审查资料；（6）监理大纲；（7）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项目总监		证书注册号	
7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监理报酬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 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 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 标 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及标段），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 万元，上一年度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八、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监理工程概况
- 二、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 三、 质量控制
- 四、 进度控制
- 五、 投资控制
- 六、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
- 七、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八、 工作协调的措施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附件 2: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